

中華民國國際劍道協會第十七屆菁英盃全國劍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國民健康，提升劍道水準，發揚高尚武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際劍道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東山高中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8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東山高中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均可組隊參加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(團體賽未達六隊、個人賽各組報名人數未達12人，取消該組比賽)
 - (一) 團體賽 (*必須查驗附照片之學生證件或在學證明，未提出取消資格)
 - 1、社會男子組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：(*每隊報名7人、出賽5人)
 - 2、社會女子組團體得分賽：限大專生在校及同校畢業生組隊。
 - 3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團體得分賽
 - 4、國中男子、女子團體賽團體得分賽、道館組(不分年級、性別，道館或跨校聯隊參加，道館組及國中男子組其中一組未達六隊將合併成一組比賽)
 - 2、國小團體得分賽(高年級男童組、中年級男童組、低年級男童組、高年級女童組、中低年級女童組，限同校學生)，女童組其中一組未達六隊將合併成一組比賽)
 - 3、國小道館組(高年級道館組、中年級道館組、低年級道館組，不分年級、性別，道館或跨校聯隊參加，道館組及國小男童組其中一組未達六隊將合併成一組比賽)
 - (二) 個人賽
 - 1、社會男子組：(1)段外組(2)初、貳段組(3)參段以上組
 - 2、社會女子組不分段
 - 3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
 - 4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 - 5、國小組個人賽(高年級男童組、中年級男童組、低年級男童組；高年級及中低女童組)
- 八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(人)數之多寡而訂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甲、團體賽

- 1、除社會男子組得分賽及過關賽每隊註冊七名以內（出賽五人）外，其餘各組每隊註冊五名以內（出賽三人）。
- 2、得分賽各組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，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倘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戰按計時勝負一次分勝負，倘若再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定之。過關賽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，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
乙、個人賽

各組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比賽時間內未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決之。

十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、本比賽採用國際劍道聯盟制訂之最新規則。

2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、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有名牌袋，上面註明學校名稱或單位及姓名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2)、竹劍必須嚴加檢查，每人必須準備二支以上之竹劍，劍柄處教練必須簽名，並詳加檢查是否有裂痕，以維安全。
- (3)、除非因本會秩序冊作業有誤之外，絕不允許中途插隊比賽。
- (4)、為顧及學童安全，比賽中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，依規定判處警告乙次。
- (5)、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考量選手健康狀況，因比賽當中所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6)、為處理臨時爭議事件，團體賽比賽時必須有領隊或教練在場。
- (7)、競賽申訴：
 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 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3. 申訴程序：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4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、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中泰街 88 號 中山國小 譚至哲校長收

(三)、電話：04-22493177 、0912-676931

傳真：04-25888429 (報名傳真)。

(四)、手續：填妥本會印發之報名單，不足使用時，另行影印，郵寄或傳真報名(需註明段位)。

E-mail：ysp011@yahoo.com.tw，註明菁英盃報名(鼓勵以電子郵件報名，節省作業時間)。(書寫參加項目，負責人聯絡電話)

(五) 郵政劃撥帳號：22233948 中華民國國際劍道協會收，逾期不受理，劃撥如有困難，必須於當日繳交者，請先電話 0912-676931 與譚校長確認，未電話確認者將不排入賽程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六) 報名費：社會男子組團體賽每項新臺幣 2500 元；其餘各組參加團體賽每項新臺幣 1500 元、個人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。(*報名確定後，依規定繳交報名費，當天未到不得要求退費)，不受理當場繳費，截止前務必完成繳費。本會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(*報名未檢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將無法投保)。

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，並核實開立收據。

十二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用途使用。

十三、敘獎：凡績優單位之團體及個人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另行通知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安排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會謝絕臨時報名參賽。

十六、1.本賽事將向富邦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障範圍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，保險金額參佰萬元

(二)每一意外傷亡責任，保險金額壹仟萬元

(三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，保險金額參佰萬元

(四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，貳仟貳佰萬元。

2.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七、本比賽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規定之，選手不得異議。